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聖凱

選任辯護人 呂明修律師

被 告 黃苡倫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023號、113年度偵字第919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98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聖凱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黃苡倫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吳聖凱、黃苡倫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運毒集團成員，均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

01 品，不得私運進口，竟與上開運毒集團成員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
02 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謀議自泰國寄送夾藏大麻
03 之快遞包裹至臺灣，由吳聖凱尋得黃苡倫協助處理毒品包裹之報
04 關及收貨事宜，並居中聯繫後續運輸毒品相關事宜，黃苡倫則負
05 責協助聯繫空運快遞公司處理毒品包裹之報關及收貨事宜，並提
06 供「蕭輕翰」、「郭允喬」、「黃苡倫」、「李祐承」、「黃雪
07 芬」、「池政桓」、「樂永澤」、「何恭榮」、「林庭生」、
08 「吳聖凱」等收貨人資料及「新北市○○區○○路0號（即黃苡
09 倫之母黃雪芬所經營之蔬果店）」之收貨地址，作為毒品包裹之
10 收貨資料。其等謀議既定後，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前之某日
11 起，本案運毒集團某成員自泰國將第二級毒品大麻以食品外袋進
12 行包裝，復夾藏入裝有泰國各類食品（餅乾、泡麵、零食、水果
13 乾、糖果等）快遞郵包中，以偽裝為快遞貨物規避查緝之方式，
14 分批將大麻花76包（下稱本案大麻花）分散夾藏在快遞貨物包裹
15 40箱（下稱本案大麻花包裹）中，經航空公司班機空運至臺灣，
16 黃苡倫則委由不知情之鴻海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
17 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分提單號詳如附表一
18 所示），復委由不知情之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物流
19 公司）人員，依黃苡倫提供之收貨地址「新北市○○區○○路0
20 號」運送夾藏大麻之快遞包裹，吳聖凱則與黃苡倫聯繫毒品包裹
21 運送情形，並回報本案運毒集團成員，以此分工方式共同運輸第
22 二級毒品。嗣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安全檢查
23 大隊警員於112年11月21日15時許，執行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快遞
24 進口貨物X光檢視勤務時，察覺有異，經會同臺北關人員將快遞
25 包裹3箱開封檢查，經取樣進行鑑驗後，確定內容物為第二級毒
26 品大麻，再由警方依據上開快遞包裹之出倉貨號、單號進行追
27 查，復協請新竹物流公司人員配合進行派送貨物作業，因而查獲
28 黃苡倫，並陸續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大麻花76包（查獲時間及地
29 點、重量，均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再依黃
30 苡倫之供述而循線查緝吳聖凱到案，扣得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
31 之物。

01 理由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迭據被告黃苡倫於警詢、調詢、偵訊、本
04 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112偵57023卷一第
05 13至23、409至413、439至445頁；113偵19880卷第77至86
06 頁；本院卷第48、125至126、382頁），被告吳聖凱於警
07 詢、調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認在卷
08 （112偵57023卷一第169至180、417至421、451至457頁；
09 113偵19880卷第7至15頁；本院卷第36、111至112、382
10 頁），且互核相符，復經證人黃雪芬、樂泳澤、陳俊池於
11 警詢時證述明確（112偵57023卷一第67至71、87至91、29
12 7至304頁），並有臺北關112年11月21日北機核移字第112
13 0102372號、第1120102373號、第1120102374號函暨所附
14 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
15 申報單、個案委任書（112偵57023卷一第313至337頁）、
16 臺北關112年11月21日北機核移字第1120101956號函暨所
17 附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112偵57023卷一
18 第359至365頁）、臺北關112年11月22日北機核移字第112
19 0101957號函暨所附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
20 艙單資料查詢結果清表（112偵57023卷一第125至149
21 頁）、臺北關112年11月21日北機核移字第1120101342
22 號、第1120101343號、第1120101344號、第1120101345
23 號、第1120101348號、第1120101349號、第1120101350
24 號、第1120101351號、第1120101352號、第1120101353
25 號、第1120101354號函暨所附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
26 搜索筆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單筆艙單資料清表
27 （113偵19880卷第17至60頁）、被告黃苡倫、吳聖凱間通
28 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57023卷一第39
29 至57、245至275頁）、扣案物照片（112偵57023卷一第10
30 5至111、151至157、342至348、367至369頁；112偵57023
31 卷二第87至91頁；113偵19880卷第73至75頁）、貨物X光

01 圖檔（112偵57023卷一第341至342頁）、客戶簽收單（11
02 2偵57023卷一第373至374頁）在卷可稽，且有附表一、二
03 所示之扣案物可資佐證；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
04 鑑驗結果，確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
05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1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
06 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12年12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
07 00號、第0000000號、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12偵570
08 23卷二第77至85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
09 年2月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2060號鑑定書、113年3月22
10 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4330號鑑定書（112偵57023卷二第1
11 17頁；113偵19880卷第301頁）存卷可憑，足認被告黃苡
12 倫、吳聖凱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黃苡倫、吳聖凱上開犯行
14 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之第二級毒品，且屬懲
17 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依法不得
18 運輸、私運進口。又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
19 之毒品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是區別該罪既遂、
20 未遂之依據，應以已否起運為準；如已起運，其構成要件
21 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至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私運
22 該物品進入我國國境而言，凡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統治權
23 所及之領土、領海或領空，其走私行為即屬既遂（最高法
24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59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大麻花
25 既經自泰國起運，且已運抵我國領域內，則被告黃苡倫、
26 吳聖凱所為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
27 均屬既遂。

28 (二)核被告黃苡倫、吳聖凱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30 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其等因運輸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純
31 質淨重2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等運輸

01 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三)被告黃苡倫、吳聖凱與本案運毒集團成員間，就上開運輸
03 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4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黃苡倫、吳聖凱與本案運毒集團成員利用不知情之航
06 空公司自泰國運輸私運第二級毒品入境我國，及利用不知
07 情之公司報關進口及運送，以遂行其等運輸第二級毒品、
08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犯行，為間接正犯。

09 (五)被告黃苡倫、吳聖凱與本案運毒集團成員先後將本案大麻
10 花76包裝載於本案大麻花包裹40箱內運輸至我國之行為，
11 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實施，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且
12 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13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14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5 (六)被告黃苡倫、吳聖凱以一行為觸犯上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16 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7 定，均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18 (七)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查獲被告黃苡倫、吳聖凱運輸如
19 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大麻花）與本案起訴部分（即查獲被
20 告黃苡倫、吳聖凱運輸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大麻花），
21 具有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22 自應併予審理。

23 (八)刑之減輕

24 1.被告黃苡倫、吳聖凱所為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於
25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業如前述，均應依毒品危害
26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說明：

28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
29 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30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項規定旨
31 在鼓勵被告供出其所涉案件查獲毒品之來源，以擴大

01 落實毒品之追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
02 品泛濫。故所指「供出來源」，舉凡提供該毒品流
03 過程中，供給毒品嫌犯之具體資訊，而有助於毒品查
04 緝，遏止毒品氾濫者，應皆屬之。至所謂「因而查獲
05 其他正犯與共犯」，則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依
06 被告所提供毒品來源之具體相關資料，而查獲在該毒
07 品流通過程中供給毒品之直接或間接前手而言。又有
08 無上述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事實，應由事實審
09 法院本於其採證認事之職權，綜合卷內相關事證資料
10 加以審酌認定，並不以被告所指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
11 犯經起訴及判決有罪確定為必要，亦不可僅因該正犯
12 或共犯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即逕認並未查
13 獲，因此不符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
14 7年度台上字第2787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經查，被告黃苡倫、吳聖凱運輸本案第二級毒品犯行
16 之毒品來源，分據被告黃苡倫於警詢時供稱：貨主是
17 綽號昌哥的男子，他姓漆等語（112偵57023卷一第1
18 5、16、17頁）；被告吳聖凱於警詢時供稱：貨主為
19 漆俊昌，綽號昌哥等語（112偵57023卷一第173、174
20 頁），其等一致指稱本案毒品來源為漆俊昌，並向警
21 方以相片指認漆俊昌（112偵57023卷一第20、25至2
22 8、178、199至202頁）；又被告黃苡倫於警詢時供
23 稱：吳聖凱有於112年11月20日、同年月21日分別轉
24 帳11月16及17日貨物報關費用（含運費）新臺幣（下
25 同）2萬5,500元2筆給我，其他2天的貨物費用還沒給
26 我，吳聖凱跟我說本案報關費用（含運費）是漆俊昌
27 出資的等語（112偵57023卷一第19頁），核與被告吳
28 聖凱於警詢時所供：本案報關費用（含運費）是漆俊
29 昌出資，漆俊昌會告知我錢已經轉帳，我就如數再轉
30 給黃苡倫等語（112偵57023卷二第18頁）相符，參酌
31 漆俊昌確有於112年11月20日19時37分許，自其所申

01 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匯款5萬元至被告吳聖凱（即騰翔商行）所申設之國
03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後
04 由被告吳聖凱分別於同日19時51分許、翌（21）日17
05 時22分許，以LINE Pay轉帳2萬5,500元、2萬5,500元
06 給被告黃苡倫，再由被告黃苡倫支付快遞包裹之報關
07 及運送費用等情，此有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08 細、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1至225
09 頁），足見被告黃苡倫、吳聖凱所述本案毒品來源為
10 漆俊昌，並由漆俊昌支出報關費用（含運費）一節，
11 並非全然無據。嗣警方依被告黃苡倫、吳聖凱之供
12 述，於112年12月4日拘提漆俊昌到案，並移送臺灣桃
13 園地方檢察署（桃園地檢署）偵辦，此有航警局113
14 年4月26日航警刑字第1130015016號函在卷可佐（本
15 院卷第145頁），堪認漆俊昌確係因被告黃苡倫、吳
16 聖凱供出而經航警局查獲並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無
17 誤，是被告黃苡倫、吳聖凱於本案中應符合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又本院審酌被告黃苡
19 倫、吳聖凱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危害
20 及其等指述來源所能防止杜絕毒品氾濫之程度等情
21 狀，尚不宜免除其刑，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2 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且均依法遞減之。

23 (3)至雖因漆俊昌於警詢、偵訊均否認犯罪，而經桃園地
24 檢署檢察官於113年7月18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907
25 號、第919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有該案不起訴處分
26 書（本院卷第331至337頁）存卷可參，然此要係該案
27 檢察官採證認事之故，無礙於漆俊昌曾因被告黃苡
28 倫、吳聖凱之供述而經檢、警偵辦並為相關偵查作為
29 之認定，附此敘明。

30 3. 刑法第59條之說明：

31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01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必須犯
02 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
03 情，認為依據其他法定事由減刑後，即便宣告最低度
04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05 (2)查被告黃苡倫、吳聖凱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業
06 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等規定
07 減輕其刑，且依卷內事證，其等運輸第二級毒品之數
08 量非微，客觀上顯無情輕法重或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09 之處，自無由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故被告
10 吳聖凱之辯護人為其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云
11 云，並非可採。

12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苡倫、吳聖凱無視
13 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毒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甚
14 鉅，共同非法走私運輸第二級毒品進口，助長毒品流通，
15 危害國民身心健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等犯罪之動
16 機、目的、手段、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衡酌本案運輸第
17 二級毒品進口之次數及數量，以及本案毒品於入境後即遭
18 關務人員查獲，所為尚不致有流通市面及造成危害擴大等
19 情；並考量被告黃苡倫、吳聖凱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
20 度良好，併參其等之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
2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22 儆。

23 (十)被告黃苡倫、吳聖凱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4 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
25 審酌其等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典，且犯後坦承犯行，經此
26 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27 虞，考量若使其入監服刑，除具威嚇及懲罰效果外，反斷
28 絕其社會連結，而無從達成教化及預防再犯目的，本院因
29 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30 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
31 黃苡倫、吳聖凱能自本案中深切反省，重視法規範秩序，

01 導正其助長毒品流通擴散之偏差行為，並填補其犯行對法
02 秩序造成之破壞及預防再犯，自有賦予被告黃苡倫、吳聖
03 凱一定負擔之必要，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
04 規定，命被告黃苡倫、吳聖凱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
05 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
06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07 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務，以期落實首重
08 犯罪預防之緩刑制度；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09 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至被告黃苡
10 倫、吳聖凱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
11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
12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執行
13 宣告刑，併此敘明。

14 三、沒收

15 (一)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
16 麻成分，已如前述，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
17 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8 定，連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併宣告沒收銷燬；至因
19 鑑驗用罄之第二級毒品部分，既已滅失不存在，即無宣告
20 沒收銷燬之必要。

21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6所示之行動電話，分別為被告
22 黃苡倫、吳聖凱所有，供作聯繫本案運輸毒品事宜所用之
23 物，分據其等於偵查中供承明確（112偵57023卷一第40
24 9、417頁）；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物，則分別係
25 作為本案包裹外箱或在運輸大麻過程中供夾藏、掩護本案
26 包裹內含大麻之用，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27 項規定，各在被告黃苡倫、吳聖凱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
28 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03 法官 張英尉

04 法官 羅文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簡煜鏘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6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7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 01 管制方式：
- 02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 03 口、出口。
- 04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 05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06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 07 之物品進口。
- 08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 09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10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 11 之進口、出口。

12 附表一：

1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大麻花（含包裝袋43只）	43包	煙草狀檢品43包，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13,181公克（空包裝總重1,043公克）	<p>1.於112年11月21日15時許，在桃園國際機場遠雄快遞專區，查獲9包（分別裝載於分提單號0V6XN720、0V6XN725、0V6XN726等3箱包裹內）；即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至3（112偵57023卷二第119頁）。</p> <p>2.於112年11月21日19時40分許，在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園營業所查獲3包（分別裝載於分提單號0V6XN719、0V6XN727、0V6XN728等3箱包裹內）；即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至6（112偵57023卷二第119頁）。</p> <p>3.112年11月22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查獲9包（分別裝載於分提單號0V6XN721、0V6XN723、0V6XN724等3箱包裹內）；即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7至15（112偵57023卷二第119至120頁）。</p> <p>4.112年11月22日21時30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遠雄快遞專區，查獲1</p>

				<p>1包(分別裝載於分提單號0V6XN897至0V6XN906等10箱包裹內);即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6至26(112偵57023卷二第120至122頁)。</p> <p>5.於112年11月24日0時30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遠雄快遞專區,查獲11包(分別裝載於分提單號0V6XN999、0V6XP001至0V6XP009等10箱包裹內);即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7至37(112偵57023卷二第122至123頁)。</p> <p>6.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2月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2060號鑑定書(112偵57023卷二第117頁)。</p>
2	大麻花(含包裝袋33只)	33包	煙草狀檢品33包,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4,778.52公克(驗餘淨重4777.53公克,空包裝總重1,787.28公克)	<p>1.於112年11月21日、同年月22日,在桃園國際機場遠雄快遞專區,查獲33包(分別裝載於分提單號0V6XN722、0V6XN820至0V6XN829等11箱包裹內);即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113偵19880卷第297頁)。</p> <p>2.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3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4330號鑑定書(113偵19880卷第301頁)。</p>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行動電話	1支	<p>1.廠牌：Samsung；型號：Galaxy S21+。</p> <p>2.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p> <p>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偵57023卷一第102頁)。</p> <p>4.被告黃苡倫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p>
2	貨物紙箱	3箱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偵57023卷一第102頁)。

3	貨物外箱 (內含泰國 食物及衣 物)	26箱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卷第77頁)。
4	菜底(內含 食物及衣 服)	11箱	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 (113偵19880卷第291頁)。
5	行動電話	1支	1.廠牌: Apple; 型號: iphone 13 Pro Max。 2.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3.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 表(112偵57023卷一第226頁)。 4.被告吳聖凱所有, 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 之物。
6	行動電話	1支	1.廠牌: Apple; 型號: iphone SE。 2.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3.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 表(112偵57023卷一第226頁)。 4.被告吳聖凱所有, 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 之物。